

听证告知书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0]13号

东关屯镇泡子沿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使用权人、他项权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 2010 年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十批次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3.8800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东关屯镇泡子沿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6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6 万元/公顷，征地总费用 139.6800 万元，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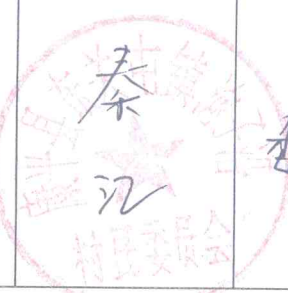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东关五德泡子沿村			
听证事项	康平县2010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泡子沿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康平规划和 国土资源局 地听证告知 [2010] 号	洪双喜 于和平	2010.6.20	 秦 江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赵明阁	2010.6.20			
姜洪阁	2010.6.20			
刘丙春	2010.6.20			
孙相东	2010.6.20			
孙学良	2010.6.2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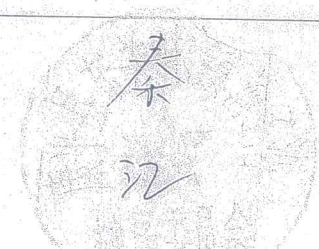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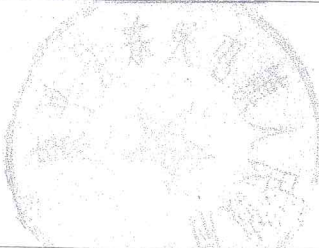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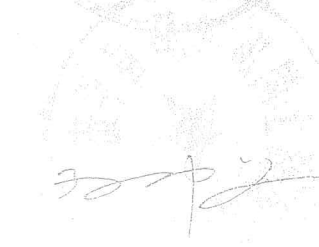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解县2010年第十批次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3.8800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批次征地的被告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一号听证告知书》，被告告知人已收悉，被告告知人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赵明阁	2010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姜洪阁	2010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刘丙春	2010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孙相东	2010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孙兰英	2010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告知村放弃听证 盖章 村民委员会		2010年 6月 20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 [2010]13号, 从2010年6月5日至2010年6月20 日止, 在规定的五天期限内, 东关屯镇 泡子沿村及全体村民无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书记: 村长:</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地助理: 领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长: 局长:</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关于康平县 东关屯 (镇) 泡子沿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年 月 日

记录人: 刘丙春

会议主持人	李记	到会人员	李江 赵明阁 刘丙春
会议地点			孙石东 孙兰英 姜洪阁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关于大平矿还用靠近大平矿南侧的一块土地
村委会讨论结果一致, 同意大平矿还用

村委会 (盖章)
年 月 日

乡 (镇) 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 (市) 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康平县 东关屯乡(镇) 泡子沿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刘丙春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秦江	会议地点	东关屯镇、泡子沿村会议室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35人	实到代表人数	35人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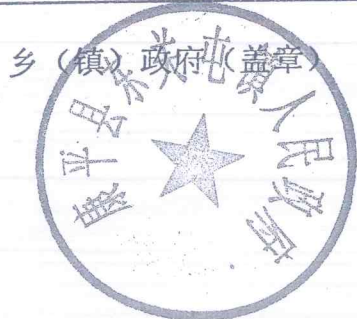
关于大平矿征用泡子沿村土地一事,大平矿南侧
50-60亩,征用工业用地,每亩补偿四万五千元。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姜树南 秦江 田忠仁 仇兰英
赵金山 宋永叔 秦凯 李树申 赵学友 王海凤 魏东
李春秀 孙百秋 黄海清 刘仲学 刘志福
刘丙春 高云成 董学军 林成顺 赵明阁
李占清 刘学双

村委会(公章)
2010年 6月 20日

同意人数: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东关屯镇 (镇) 泡子沿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刘西喜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秦 江	到会人员	秦江、赵明海、刘西喜
会议地点	村委会会议室		仇旭东、仇强、姜国刚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关于大平矿征用靠近大平矿南侧的一
一块土地。

村委会讨论结果,一致同意大平矿
征用。

泡子沿 村委会 (盖章)

2010年 6月 20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